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吉01破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于春林，男，1976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桦皮厂镇漂洋村六组。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鹏谦，吉林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殷广辉，男，1973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桦皮厂镇松树村二组。

委托诉讼代理人：满淑芹（系殷广辉妻子），住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桦皮厂镇松树村二组。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鹏谦，吉林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长春市九台区丰华粮油经销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土门岭镇街道办事处二道沟村院内。

法定代表人：张德华，系该公司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艳，系该公司股东。

上诉人于春林、殷广辉因与被上诉人长春市九台区丰华粮油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粮油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九台法院）（2021）吉0113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于春林、殷广辉上诉请求：撤销九台法院（2021）吉 0113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支持于春林、殷广辉的破产申请。事实和理由：（一）一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丰华粮油公司已经资不抵债，符合破产的条件。丰华粮油公司负债数额巨大，大部分案件在九台法院进入申请强制执行程序，九台法院穷尽了各种途径，所有债权人实现不了债权，执行案件被终本（终止）。于春林、殷广辉在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昌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在 2018 年就裁定终本，历经四年之久实现不了债权。一审听证时，丰华粮油公司没有到庭，一审法院也没有查清其资产及负债情况，裁定驳回于春林、殷广辉的破产申请是错误的。

（二）一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一审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错误。（三）一审法院程序违法。于春林、殷广辉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到九台法院申请宣告丰华粮油公司破产，九台法院始终不立案，经过上诉人数十次的上访，九台法院才于 2021 年末立案。于春林、殷广辉在昌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被执行人财产在查封期限届满，申请人没有申请续封，昌邑法院也没有办理延期手续，查封的效力已经消灭。对被执行人高云甫已经限制消费令，采取了强制措施，故九台法院以没有对债务人高

云甫采取强制措施及对已经查封的财产没有进一步执行的情况，驳回申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的规定。综上，请求二审法院支持于春林、殷广辉的上诉请求。

丰华粮油公司答辩称：同意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2018年3月11日，昌邑法院作出（2018）吉0202民初448号民事判决：丰华粮油公司、高云甫、高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连带给付于春林欠款本息合计885432元。2018年3月21日，昌邑法院作出（2018）吉0202民初449号民事判决：丰华粮油公司、高云甫、高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连带给付殷广辉欠款本息合计1292141元。上述二个案件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2018年3月20日，昌邑法院分别作出（2018）吉0202民初448号民事裁定与（2018）吉0202民初449号民事裁定，查封丰华粮油经销有限公司所有坐落于长春市九台市土门岭镇二道沟村（国有土地证号为九国用2013第012200202号）使用面积为8290平方米的土地。2018年10月10日，昌邑法院作出（2018）吉0202执930-931号之一执行裁定，轮候查封被执行人高艳丈夫吴迪名下位于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宇大街818号锦绣东南小区48号楼3-70/100-2-17B（1107）建筑面积为106.93平方米，权利证号为201608110164的房产。2018年10月10日，昌邑法院作出（2018）吉0202执930-931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高艳

所有吉 ANT744 号长城牌轿车一辆。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二位申请人的二笔债权有三位义务人,三位债务人对二申请人的债权同时负有偿还义务,从听证情况看,没有对债务人高云甫采取执行措施。且本案查封 8290 平方米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位于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宇大街 818 号锦绣东南小区 48 号楼 3-70/100-2-17B(1107)建筑面积为 106.93 平方米住宅楼、吉 ANT744 号长城牌轿车一辆。在上述查封财产没有进一步执行的情况下,二位申请人的申请依法不能支持。九台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作出(2021)吉 0113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驳回于春林、殷广辉要求宣告被申请人丰华粮油公司破产的申请。

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裁定认定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依据上述规定，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应当提交债务人具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证据。本案中，丰华粮油公司财务情况并未进行审计，各方当事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尚不能全面、真实地反应丰华粮油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不足以证明丰华粮油公司不能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同时，根据案涉借款案件的执行情况，人民法院已查封了丰华粮油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股东名下财产，即案涉债权尚有查封财产仍在执行未处置完毕，亦将直接影响到对丰华粮油公司清偿能力的认定。丰华粮油公司股东高艳虽述称案涉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已经发生变更，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佐证，其真实性无法确认，故对其陈述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丰华粮油公司不具备破产原因。于春林、殷广辉向九台法院申请丰华粮油公司破产清算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不予受理。九台法院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裁定结果不正确，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变更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2021）吉 0113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为“对于春林、殷广辉对长春市九台区丰华粮油经销有限公

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梁琳琳

审 判 员 李向超

审 判 员 李 成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王 琦

书 记 员 尹 思